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22-68）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03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